

食堂运营服务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教师教育学院（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教学研究室）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中星联合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3月05日

2026年3月 2026年03月05日

目 录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响应人（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项目需求	18
第四章：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18
第五章：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30
第六章：响应文件参考格式	306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上海中星联合咨询有限公司受委托，就**食堂运营服务**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食堂运营服务**

2. 采购项目编号：310000000251124155139-00298328

3.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上海市教师教育学院为满足教职工及培训人员等的日常餐饮需求，确保食品安全与服务质量，现需对学院三个院区的食堂进行运营服务采购。该服务旨在提供高质量的餐饮服务，确保食堂的日常运营、食品安全及服务质量达到学院的要求。（具体详见磋商文件需求部分）

4. 交付日期：2026年4月1日至2027年3月31日

5. 项目属性：服务类

6. 采购预算编号：0026-00021781

7. 采购预算金额：2400000元（国库资金：2400000元；自筹资金：0元）

8. 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

9.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响应

10. 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如允许，以财政监管部门签发的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书面回执上的内容和范围执行，详见“第三章 项目需求”）

二、合格的供应商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各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以最新的已生效政策为准）。**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其要求标准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相关规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本项目不得转包；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响应；

5)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6)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7) 响应人必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 8)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资格审查办法及要求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

三、磋商文件的获取

- 1) 时间：2026-03-05 至 2026-03-12，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
- 3) 方式：网上获取，合格供应商可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磋商文件。（本项目采取网上报名形式，报名无需到现场，不进行报名审核，无需提供纸质文件）。
- 4) 售价（元）：0 元。

四、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及地点

- 1)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2026-03-16（周一）下午 13:30（北京时间），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 2)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
- 3) 磋商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6-03-16（周一）下午 13:30
- 4) 磋商响应文件开启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科西路 524 号 3 楼培训室。供应商应提前准备好可用于本项目开标解密的数字证书（CA 证书）；

五、磋商时间及地点

- 1) 磋商时间：2026-03-16（周一）下午 13:45（或另行通知）
- 2) 磋商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科西路 524 号 3 楼培训室。
- 3) 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1）参加现场磋商会议的供应商应携带 CA 证书及密码；（2）参加现场磋商会议的供应商应自备可用于上网解密的电脑等硬件设备并保持网络环境畅通，并事先做好必要的调试、准备等工作。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促进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各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以最新的已生

效政策为准)。

2) 获取**磋商文件**其他说明: 本项目根据市财政相关部门要求, 必须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采购。本项目潜在供应商在投标响应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 具备网上投标响应的能力和条件, 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响应可能产生的风险。其中投标响应签收回执仅作为平台操作流程步骤,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上传响应文件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不承担任何责任, 如果供应商在投标响应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或其他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或造成的损失, 请及时联系上海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95763**。供应商须保证报名及获得**磋商文件**时提交的资料 and 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 如因供应商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产生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3) 建议供应商至少早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一天上传响应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在解密**前一个工作日起**对响应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 供应商无须事前电话提醒签收; 供应商如需撤回已签收的响应文件, 应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须签字并盖章)及时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八、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上海市教师教育学院(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教学研究室)

地址: 上海市桂林路 120 号

项目联系人: 李志浩

联系方式: 5425806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上海中星联合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科西路 524 号 3 楼

项目联系人: 魏老师

联系方式: 19901842463

第二章：响应人（供应商）须知

第一部分

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要 求
1	项目编号、名称及属性	竞争性磋商项目编号：310000000251124155139-00298328 预算编号：0026-00021781 项目名称：食堂运营服务项目属性详见“第三章 项目需求”。
2	信用记录	凡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供应商无需提供资料，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授权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当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3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投标响应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需提供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项目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响应人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 否则其响应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4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中星联合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科西路 524 号 3 楼
5	答疑与澄清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答疑、澄清会议。 如需对 磋商文件 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www.zfcg.sh.gov.cn/ ）以更正、澄清公告的形式发布，并以书面形式周知所有获取 磋商文件 的潜在供应商。 供应商如对 磋商文件 有异议，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6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进口产品。 如允许，以财政监管部门签发的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书面回执上的内容和范围执行，详见“第三章 项目需求”。
7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8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响应	不允许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响应，联合体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投标响应协议书及联合投标响应授权委托书。
9	是否提供演示	否 系统演示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项目需求”、“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0	是否提供样品	否 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项目需求”“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1	磋商响应保证金	免
12	响应文件组成及密封	响应文件（电子）数量：1份（另需提供密封的纸质响应文件3份（与已上传之电子响应文件一致）；密封方式：电子加密。
13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日历天 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14	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供应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www.zfcg.sh.gov.cn/ ）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响应上传所需工具软件，请自行至网站查询下载）。
15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即磋商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时间：2026-03-16（周一）下午 13:30 （建议供应商至少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上午上传响应文件。将于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起，对已上传的响应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供应商无需致电提醒签收及其相关事宜。供应商如需上海中星联合咨询有限公司撤回已签收的响应文件，须及时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提交有关情况说明（须由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响应单位公章），告知上海中星联合咨询有限公司。
16	磋商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科西路524号3楼
17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8	小微企业的认定及价格扣除政策执行办法	本项目资金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优惠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可以参加本项目投标响应。本项目由非小微企业承建（承接）的，作无效标处理。 响应人为小微企业的，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9	磋商结果公示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

	与查询方法	(http://www.zfcg.sh.gov.cn/) 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服务台根据报名时预留地址寄送成交通知书。 在本项目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邮件方式告知未成交供应商未成交原因, 请供应商注意自行查收。 采购代理机构: 上海中星联合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科西路 524 号 3 楼
20	合同签订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 内签订政府采购电子合同。
2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2	付款方式	详见“第三章项目需求”
23	代理费用	详见“第二部分响应人(供应商)须知”中“七、成交服务费”。
24	询问及质疑受理	1. 潜在供应商就本项目可向上海中星联合咨询有限公司提出询问和质疑。 2. 若提出的询问或质疑内容超出上海市教师教育学院(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教学研究室)对上海中星联合咨询有限公司委托授权范围的, 上海中星联合咨询有限公司无权受理和答复, 潜在供应商应直接向采购人提出。
25	对磋商文件内容的解释权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中星联合咨询有限公司。 (若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的, 以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为准。)

第二部分

响应人(供应商)须知

一、前言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试运行的通知》的规定, 本项目招标投标工作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下简称“政采云平台”)(网址: 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 上进行。“政采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负责运行管理, 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 若供应商在投标响应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或其他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 请与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 联系地址: 上海市肇嘉浜路 800 号, 客服电话: 95763。

本项目潜在供应商在投标响应前应当自行了解电子招投标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响应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如果采购人对采购云平台相关流程、设置、操作及要求有异议，请向上海市财政局提出。

本项目发现供应商出现以下情形的，其响应无效：

- 1) 未在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至“政采云平台”。
- 2) 电子响应文件乱码、无法解密或数据包丢失。
- 3) 不符合本项目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要求的。
- 4) 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文件不按**磋商文件**中的明确要求进行签署、盖章的。
- 5) 未对采购需求作出实质性响应，详见采购需求及其他相关章节。
- 6)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响应的项目供应商采用联合投标响应的；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供应商采用进口产品投标响应的。
- 7) 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磋商要求。
- 8) 在拟投标响应项目中已经从事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提供咨询服务。
- 9) 供应商存在围标、串标等严重违法违规情形的。
- 10)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且处于处罚期内的。
- 11) 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品目的，但供应商未提供符合要求的节能认证证书，视作无效标。
- 12) 响应文件存在虚假应标情形的
- 13) 其他法定情形或**磋商文件**约定情形。

二、总则

1) **招标依据：**本项目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配套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相关政策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指本项目中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中星联合咨询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指已依法报名参与本项目并获得采购文件，有意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法律法规和《投标响应邀请书》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如《投标响应邀请书》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响应的，除应符合本章 3.1 条规定外，

还应当满足以下要求：

3.2.1 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投标响应协议书及联合投标响应授权委托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文件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3.2.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2.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3.2.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知识产权

4.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4.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4.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5) 投标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不论投标响应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2 本项目投标响应保证金：免。

三、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的获取

6.1 为确保**磋商文件**准确性，上海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是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的唯一途径。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

6.2 供应商不得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其单独提供额外的项目资料。**磋商文件**如需补正资料或调整内容，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会通过发布更正、澄清公告的形式，周知所有供应商。

6.3 供应商领取**磋商文件**时应按采购云平台设置要求如实登记联系人、电话、邮箱、传真等有效联系方式；若因供应商自身填写虚假或失效信息，造成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及时联系供应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6.4 除非特殊情况，**磋商文件**不提供与招标项目有关的社会背景、自然环境、气候条件、

公用设施等情况以及有关常识性内容, 供应商参加投标响应即被视为应当了解上述与成交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7)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 供应商如对**磋商文件**有疑问, 可以按竞争性磋商公告及**磋商文件**约定的方式,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会依法进行书面答复, 如有必要, 还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澄清或更正公告。

7.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能主动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或更正, 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澄清或更正公告, 并周知所有供应商。

7.3 如果澄清或更正公告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 且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响应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 则相应延长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延长后的投标响应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更正公告为准。

7.4 供应商在答疑澄清期间, 应主动查收相关澄清、修改、更正等补充文件, 并及时以书面形式回复、确认。

四、响应文件

8) 响应文件编制总体要求: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 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 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

8.2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 约定的修正方法为: 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一览表(报价记录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或有矛盾的, 以磋商报价一览表(磋商记录表)为准。

8.3 响应文件以上传“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招投标系统的最终结果为正本, 如**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提供纸质文件的, 均为副本。副本只能是正本导出后的影印本。

9)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响应文件及所有来往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如提供其他语言的资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 必须翻译成中文, 评审时以中文为准。

9.2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 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常规内容构成(包括但不限于):

10.1 采购需求索引表(需显示**磋商文件**中“实质性响应条件”与“评分方法”在响应文件中逐条显示对应位置(页码));

10.2 磋商函扫描件;

10.3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扫描件;

10.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扫描件;

- 10.5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三证或五证合一）；
- 10.6 依法缴纳税收、社保的情况声明函（详见附件）；
- 10.7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0.8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10.9 各类资质、荣誉证书扫描件；
- 10.10 同类型项目成功案例介绍及最终用户的有效联系方式；
- 10.11 磋商报价一览表；
- 10.12 技术规范偏离表、简要说明一栏表等；
- 10.13 响应人自行编写有关本项目的整体服务方案；
- 10.14 项目实施的组织方案；
- 10.15 服务承诺；
- 10.16 拟从事本项目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包括项目负责人、技术支持人员配备情况、相关工作经历及相关资质；
- 10.17 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 10.18 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 10.19 供应商认为有利于成交的其他说明和资料（包括评分细则提及的相关证明资料）。

注：上传的资料应为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若因供应商上传的资料模糊不清、无法识别，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11) 投标响应报价

- 11.1 本项目以人民币报价。
- 11.2 响应总价（报价价格）的金额精确到个位，小数点后数值不保留。
- 11.3 如项目明确为分包件采购的，报价也应按包件分开报价。
- 11.4 投标响应报价总价是直至项目验收所发生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为成交人支付合同价以外的汇兑差额、手续费、物料上涨费等任何费用。
- 11.5 投标响应报价表中的货物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 11.5.1 将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的任一交货地点的交货价，该交货价必须包括制造和装配货物所使用的材料、部件及货物本身已支付或将支付的关税、增值税、销售税和其他税费以及保险费和所有伴随服务的费用等；
 - 11.5.2 项目需求中特别要求的安装、调试、培训及其他附带服务的费用。
- 11.6 投标响应报价表中的服务价格可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 11.6.1 按提供服务的内容分类报价。
 - 11.6.2 按提供服务的流程报价。
 - 11.6.3 按提供服务的人力成本报价。

11.7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分类报价,其目的只是为了便于评委会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但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11.8 供应商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响应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响应而予以拒绝。

11.9 成交人的成交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12) 响应文件编制的基本要求

12.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12.2 响应文件中凡**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供应商的公章。供应商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响应文件,则应当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供应商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磋商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

12.3 响应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2.4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响应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2.5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以及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2.5.1 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投标响应报价表中对货物和服务来源地的声明,并有装运货物时出具的原产地证书证实。

12.5.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供应商应提供:

(a) 服务方案的详细说明;

(b) 为使采购人能够正常、连续地使用所购货物,响应文件中应提供货物从质量保证期期满后每年的维护费用;

(c) 逐条对招标方要求的技术规格进行评议,说明自己所提供货物和服务是否已对**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12.5.3 供应商在阐述上述(c)款时应注意:**磋商文件**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投标响应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13) 投标响应有效期

13.1 本项目投标响应有效期:90日历天。即:响应文件应从磋商响应截止之日起,以日历天计算的投标响应有效期内有效。

13.2 在特殊情况下，在投标响应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响应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确认，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其响应文件内容。

14) 响应文件的上传

14.1 响应文件应在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应先了解和掌握网上投标响应方法和投标响应工具。

14.2 供应商应留足充裕的时间上传文件，如出现因 CA 证书、系统或网络故障或不懂操作方法等问题导致未能成功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五、磋商响应截止与评标

15) 开标解密

15.1 供应商在解密前应提前准备好可用于本项目开标解密的数字证书（CA 证书）；供应商应自备可用于上网解密的电脑等硬件设备并保持畅通的网络环境，并事先做好软硬件调试及其他必要准备工作。

15.2 若按竞争性磋商公告及**磋商文件**明确要求，供应商需要到现场解密的，供应商可以委派一名代表参加解密会议（同一供应商仅允许一人进入解密会议室）。建议供应商代表携带好可用于本项目开标解密的数字证书（CA 证书），以及经过调试可用于上网解密操作的笔记本电脑（采购代理机构解密会议室通常备有电脑用于开标和解密，但由于软硬件设置及兼容性原因，不保证能与供应商的 CA 证书匹配并正常使用）。

16) 响应文件的澄清

16.1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6.2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7) 评标

17.1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独立进行。评委会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的规定组建。评委会按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对本项目进行评审并确定成交候选人。

17.2 成交结果未公布前，评标时间、地点、评委会成员信息及评审结果均依法保密，

恕不奉告。

17.3 包括供应商在内的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试图影响或干扰评标进程和结果。

18) 政府采购政策（以下政策如已失效或废止，以最新发布且生效的政策为准）

18.1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及其配套文件和目录

18.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上海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 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

18.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18.4 《上海市创新产品政府首购和订购实施办法》

18.5《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8.6《采购人应当在货物服务招标响应活动中落实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府采购政策》

18.7 其他与政府采购相关的政策

19) 项目废标、流标的情形：

19.1 响应截止时供应商少于三家或实质性响应供应商少于三家；

19.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9.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9.4 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情形

六、项目结果的查询

20) 采购人确认成交结果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21) 成交人及未成交人可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查收成交及未成交通知书。

注：在本项目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邮件方式告知未成交供应商未成交原因，请供应商注意自行查收。

七、成交服务费

1) 上海中星联合咨询有限公司向成交单位收取成交服务费。

2) 本项目的成交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印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中的收费标准收取，收费标准如下：

预算金额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50 万元-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 万元~500 万元	1.1%	0.8%	0.7%
500 万元~1000 万元	0.8%	0.45%	0.55%

注：累进制（在正常收费标准上给予八折优惠）

3) 成交服务费以现金形式或银行汇款形式支付。

八、签订合同

22) 签订合同

22.1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天内，成交人与采购人应签订合同。

22.2 合同签订方式：成交人与采购人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网上签订电子合同。

22.3 经双方盖章确认后的合同彩打一份后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3) 变更、中止、终止或者撤销合同

23.1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3.2 依照政府采购法及配套法规、政策，或民法典等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需要变更、中止、终止或者撤销合同的法定情形的，从其规定。

九、常规付款方式

24) 政府采购合同付款方式按磋商文件及采购合同的相关约定执行；

25) 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若相关法律法规或财政资金管理政策发生变化，则以最新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财政局最新政策口径为准。

十、质疑与投诉

26) 质疑

26.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质疑。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三）对成交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6.2 供应商可根据磋商文件中约定的权限范围，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磋商文件无约定，或虽有约定但无法区分质疑对象的，供应商可先交由采购代理机构梳理区

分。

26.3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在质疑函上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在质疑函上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26.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格式和要求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94号令），并按照财政部颁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填写。

26.5 质疑函可以采取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的方式送达。收到质疑函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求质疑供应商在合理期限内补正的，质疑供应商应当按要求补正相关材料。

26.6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7. 投诉

27.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投诉。

27.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注：响应人（供应商）须知为通用格式条款，若与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府采购政策相违背的，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策精神为准。若与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第四章评分办法有冲突的，以第三、四章具体需求及办法为准。

第三章：项目需求

1. 项目概述

1.1 项目名称

食堂运营服务

1.2 项目背景

上海市教师教育学院为满足教职工及培训人员的日常餐饮需求，确保食品安全与服务质量，现需对学院三个院区的食堂进行运营服务采购。该服务旨在提供高质量的餐饮服务，确保食堂的日常运营、食品安全及服务质量达到学院的要求。

2. 食堂基本情况

2.1 食堂简介

上海市教师教育学院食堂位于三个院区：

桂林路主院区：位于徐汇区桂林路 120 号，食堂面积约 425 平米，最高可容纳约 450 人就餐。

长宁路办公区：位于长宁区长宁路 491 弄 36 号，食堂面积约 200 平米，最高可容纳约 100 人就餐。

陕西北路办公区：位于静安区陕西北路 500 号，食堂约面积 260 平米，最高可容纳约 100 人就餐。

2.2 食堂配置

公用设施：水、电、煤气齐全。

场地与设备：提供粗细加工间、主副食加工间、主副食仓库、调料库、清洗消毒间、备餐间等房间，配备智能售饭系统、油烟净化设备、餐桌椅等。

办公室：提供办公室一间。

餐具与清洁工具：提供食堂用具、餐具、清洁工具及低值易耗品。

标牌标识：提供食堂标牌标识及宣传布置。

垃圾清运：提供食堂餐厨垃圾及废弃油清运。

设备维护：提供食堂设备设施的维护、维修。

账目管理事宜：食堂之财务账目将由甲方负责管理。

3. 服务内容与要求

3.1 服务期限

2026年4月1日至2027年3月31日。

3.2 服务内容

日常餐饮服务：负责早、中、晚三餐，形式为自选餐、自助餐、套餐、桌餐等。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菜品、面食、点心、咖啡、饮品、包装食品、半成品、净菜、卤菜等烹饪、加工及制作。

保洁服务：食堂区域内的保洁服务，确保食堂后厨达到相关卫生标准，就餐区域保证整洁干净。

送餐服务：负责长宁路办公区食堂餐食配送至延安西路900号办公区的送餐服务。

食品安全管理：建立食品原料采购可追溯系统，确保食品安全，如出现食品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设备维护：负责食堂设备设施的日常维护，如操作不当造成损坏予以维修。

3.3 服务方式

现场服务：提供食堂现场的餐饮服务及管理。

送餐服务：为指定办公区提供送餐服务。

3.4 服务人员

桂林路主院区：经理1人，经理助理1人，厨师长1人，厨师1人，厨工3人，点心师2人，咖啡师1人，保洁2人，总人数不低于12人。

长宁路办公区：经理1人，经理助理1人，厨师1人，厨工2人，点心师1人，咖啡师1人，保洁1人，配送人员2人，总人数不低于10人。

陕西北路办公区：经理1人，经理助理1人，厨师1人，厨工2人，点心师1人，咖啡师1人，保洁1人，总人数不低于8人。

3.5 服务时间

早餐：7:00-8:30

中餐：11:30-13:00

晚餐：17:00-18:30

食堂全年无休，双休日及国定假日需提供值班供餐服务（不再另行支付服务费用）。

3.6 服务流程及响应要求

服务响应：对于服务投诉，需在24小时内响应并处理。

食品安全检查：定期进行食品安全检查，确保检查成绩达到 90 分以上。

设备维护：设备完好率需达到 95%以上。

4. 项目文档

服务记录：记录每日服务情况，包括供餐数量、服务投诉及处理情况。

食品安全报告：定期提交食品安全检查报告。

设备维护记录：记录设备维护及维修情况。

5. 项目质量保证要求

服务满意率：餐饮服务满意率需达到 80%以上。

食品安全：确保无食品安全事故发生。

设备完好率：设备完好率需达到 95%以上。

投诉处理：服务投诉回复率需达到 100%。

6. 项目验收

验收标准：根据服务合同要求，确保服务质量、食品安全及设备维护达到标准。

验收文档：提交服务记录、食品安全报告及设备维护记录。

7. 付款方式

预算金额：240 万元。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 40%，2026 年 7 月支付 40%，2026 年 12 月支付 20%。

附件：（“★”号汇总）

★重要提示：响应人必须对本技术规格要求逐条响应“★”号为必须实质响应的内容，若无法满足，作无效标处理。

“★”号指标汇总表：

序号	名称	技术指标
1	资格性审查要求 (磋商小组审核)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的清晰扫描件。未按照要求提供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2. 磋商函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中“2、磋商函”填写，必须包括该模板中所含的全部内容，并按要求签署、盖章。未提

		<p>供或不按磋商文件要求制作、签署的，响应无效。</p> <p>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加盖响应人单位公章；授权书中必须附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的清晰扫描件。未提供或不按磋商文件要求制作、签署的，响应无效。</p> <p>4. 信用记录查询：凡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供应商无需提供资料，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授权的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当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p> <p>5. 《食品经营许可证》：提供有效期内的并加盖响应人单位公章</p>
2	符合性审查要求 (磋商小组审核)	<p>1.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响应报价超财政预算或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供应商存在串标、围标或以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情形的；供应商报价明显过低，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且无法证明报价合理性的；违反劳动法律法规，严重侵害本项目用工人员劳动权益的；其他违法违规或违反磋商文件约定构成无效标的情形。</p>

第四章：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一、评标依据：

1. 本项目评标办法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配套法律法规、规章制定，作为本次招标选定成交人的依据。

2. 磋商小组的组建：

2.1 评标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本项目的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不参加评标的，则评委会成员均由评审专家组成。

2.2 磋商小组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响应情况、响应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3. 评审程序：

3.1 资格审查：由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者，**响应**无效；若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不满三家，则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3.2 符合性审查：由磋商小组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经符合性审查后，若合格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3.3 企业性质认定。磋商小组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供应商自报企业类型及供应商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从业人员数量情况，对供应商的企业性质进行认定。

3.4 拟定磋商提纲并上传。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供应商自报企业性质，拟定磋商提纲并上传至采购云平台中。

3.5 磋商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所有通过初审的供应商参加磋商。未按通知要求参加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本项目磋商，并不再接受其最后报价。

3.6 磋商准备。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事先做好时间安排和磋商准备，根据通知的安排，携带政府采购专用 CA 认证证书和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相关资料准时参加磋商，根据磋商小组拟定的磋商提纲进行准备。

3.7 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8 提交最终响应文件。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响应文件（包括最终报价，磋商文件未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仅需提供最终报价及根据磋商情况作出的相关承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者加盖公章。

3.9 综合评分。所有磋商和最后报价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项目《评分细则》对提交最终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4. 评审原则、方法

4.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各评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各份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值，磋商小组按照每个供应商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4.2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4.3 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5. 注意事项：

5.1 在“上海政府采购网”评标的项目，以供应商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正本，并作为评审对象。

5.2 最低报价并不能作为授予合同的保证。

5.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4 供应商报价低于成本或高于财政预算的响应文件将被磋商小组否决，做无效标处理。

二、资格性审查：

序号	资格性检查条件	响应文件要求	检查内容
1	营业执照 (磋商小组审核)	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 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的清晰扫描件。	响应人未按照要求提供作无效标处理。
2	磋商函 (磋商小组审核)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中“2、磋商函”填写, 必须包括该模板中所含的全部内	响应人未提供或不按磋商文件要求制

		容，并按要求签署、盖章。未提供或不按磋商文件要求制作、签署的，响应无效。	作、签署的，响应无效。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磋商小组审核)	授权书必须由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并 加盖响应人单位公章 ；授权书中必须附带 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的清晰扫描件 。	响应人未提供或不按磋商文件要求制作、签署的，响应无效。
4	信用记录查询 (磋商小组审核)	响应人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响应将作无效标处理。（响应人无需提供资料，由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采购代理机构于开标解密后、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响应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响应人凡被列入失信执行人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响应无效。
5	《食品经营许可证》	提供有效期内的并 加盖响应人单位公章 。	响应人未按照要求提供作无效标处理。

响应人企业规模认定：

1. 企业规模认定的性质：由于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流程设定，企业规模认定被列入资格性审查环节。但企业规模大小不属于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判断标准（除已设定为“仅面向小微企业”的采购项目），因此企业规模认定结果通常只作为是否享受相关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依据。

2. 企业规模认定的办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响应人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作为基本认定依据。响应人应当如实填写相关文件，若响应人故意虚报、瞒报相关信息以谋求获取不当利益的，应视作为虚假应标并追究其相应责任。

三、符合性审查：

序号	符合性检查条件	响应文件要求	检查内容
1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无效标情形	包括但不限于：响应报价超财政预算或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响应人存在串标、围标或以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情形的；响应人报价明显过低，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且无法证明报价合理性的；违反劳动法律法规，严重侵害本项目用工人员劳动权益的；其他违法违规或违反磋商文件约定构成无效标的情形。	评委会认定违法违规现象后作无效标处理

四、详细评审：“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内容	分值
1	报价分	<p>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评审时不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1) 确定评标基准价：经评标委员会甄别确认，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合理的最低有效投标响应报价为评标基准价。</p> <p>2) 确定其他投标响应报价分：计算公式为投标响应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打分报价单位的投标响应报价）×（10%）×100，分值计算保留一位小数点。</p> <p>注：超过本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投标响应报价，该报价单位作无效响应处理。</p>	10
2	业绩客观分	<p>评审内容：响应单位提供近三年的类似项目的服务经验（注：必须提供合同的清晰关键页，不清晰则评标时将不予采纳），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响应人提供的项目承接情况在业务内容等方面与本项目类似程度进行认定。（0-6分）</p> <p>评分标准：1个有效业绩得2分，最高得分为6分，未提供的得0分。</p>	0-6
3	整体服务方案	<p>1. 整体服务管理制度内容：根据响应单位提供的岗位职责、监督检查制度、仓库管理制度、技术培训制度、节水、节电、节气奖惩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0-12分）</p>	39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内容	分值
		<p>评审标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体的餐饮服务管理制度内容完善, 有针对性, 提供制度流程图且清晰明确, 奖惩措施切实可行的得 9—12 分; 2. 管理制度内容完整, 无针对性, 流程图简单, 奖惩措施可行性的得 5—8 分; 3. 管理制度内容有缺漏, 未提供流程图, 奖惩措施可行性差的得 1—4 分; 4. 未提供任何描述的得 0 分。 <p>2. 餐饮服务方案内容: 根据响应单位提供的方案针对性强, 内容全面、条理清晰、流程正确, 对服务流程的合法性、规范性、经济性、可操作性, 是否有竞争力的服务承诺等进行综合评审。 (0-12 分)</p> <p>评审标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体服务方案满足采购需求, 服务方式和流程科学合理, 方案完善有针对性的得 9—12 分; 2. 服务方案具体可行, 缺乏针对性的得 5—8 分; 3. 餐饮整体服务方案缺乏科学、可行性的得 1—4 分; 4. 未提供任何描述的得 0 分。 <p>3. 相关卫生管理制度方案内容: 根据响应单位提供的卫生管理制度(人员、环境、餐具洗涤与消毒措施、菜品留样、烟道、灶台、隔油池、排污管道清理、垃圾与泔水处理等)进行综合评审。(0-6 分)</p> <p>评审标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相关卫生管理制度内容完善, 提供制度流程图且清晰明确, 实施切实可行的得 4—6 分; 2. 相关卫生管理制度内容有缺漏, 流程图简单或未提供流程图, 实施可行度差的得 1—3 分; 3. 未提供任何描述的得 0 分。 <p>4. 伙食质量及成本控制方案内容: 根据响应单位提供的菜肴品种丰富, 营养合理、荤素搭配, 新鲜价实, 质价相符, 提供成</p>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内容	分值
		<p>本控制方案，符合微利要求等进行综合评审。（0-9分）</p> <p>评审标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供的菜肴在成本控制的基础上确保品种丰富，新鲜优质，食品原料进货渠道正规且长期固定（可提供合作协议或者其他证明材料），符合卫生标准的得7—9分； 提供的菜肴品种缺乏多样化，成本控制合理可行；食品原料进货渠道明确但缺乏质量保障，卫生标准规范的得4—6分； 提供的菜肴品种缺乏多样化，成本控制不合理；食品原料进货渠道不明确，卫生标准不规范的得1—3分； 未提供任何描述的得0分。 	
4	实施方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应急方案方案内容：根据响应单位提供的遇到自然灾害、停水、停电，食物中毒等突发事件情况下应急预案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审。（0-9分） <p>评审标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应急预案具体明确有针对性（如：临时加餐、领导视察等）且切实可行的得7—9分； 应急预案可行但缺乏针，考虑不周全的得4—6分； 应急预案可实施性差且无针对性的得1—3分； 未提供任何描述的得0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投诉处理方案内容：根据响应单位提供的投诉处理方案，就餐人员满意度管理措施及持续改进措施的合理性，根据处理处置方案和工作流程科学性、合理性等进行综合评审。（0-6分） <p>评审标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投诉处理方案完整，可操作性强。且解决方案或措施完善，流程科学合理的得4—6分； 投诉处理方案内容不全面，解决方案或措施、流程存在缺陷1—3分； 未提供任何描述的得0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培训计划方案内容：根据响应单位提供的培训计划，包括食品安全、窗口服务、消防培训及员工上岗培训等进行综合评审。（0-6分） 	21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内容	分值
		<p>评审标准:</p> <p>1. 培训计划方案完整, 可操作性强。且解决方案或措施完善, 流程科学合理的得 4—6 分;</p> <p>2. 培训计划方案内容不全面, 解决方案或措施、流程存在缺陷的得 1—3 分;</p> <p>3. 未提供任何描述的得 0 分。</p>	
5	项目团队	<p>1. 项目负责人配备情况内容: 根据响应人提供的项目负责人相关工作的管理经验、相关工作业绩、管理能力, 及所提供的负责人的相关材料 (如: 学历证书、职业能力证书、荣誉证书等) 等进行综合评审。 (0, 2—7 分)</p> <p>评审标准:</p> <p>1. 所提供的项目负责人管理经验和业绩具有相关性、专业性、丰富性, 能提供匹配的相关材料、能力证书的得 6—7 分;</p> <p>2. 所提供的项目负责人管理经验和业绩符合需求基本要求, 具备相应的相关材料的得 4—5 分;</p> <p>3. 所提供的项目负责人在管理经验、能力和工作业绩存在不足的得 2—3 分;</p> <p>4. 未提交任何方案的得 0 分。</p> <p>2. 团队成员配备情况内容: 根据响应人提供项目团队中专业人员的投入满足项目需求, 项目人员整体配备、组织架构与职责分配合理, 相关资历的证明材料和数量齐全等进行综合评审。 (0—9 分)</p> <p>评审标准:</p> <p>1. 所提供的项目组人员配置数量、经验、学历、业务能力等具有相关性、专业性、丰富性的得 7—9 分;</p> <p>2. 所提供的项目组人员配置数量、经验、学历、业务能力基本符合需求的得 4—6 分;</p> <p>3. 所提供的项目组人员在配置数量、经验、学历、业务能力存在不足的得 1—3 分;</p> <p>4. 未提交任何方案的得 0 分。</p>	16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内容	分值
6	企业综合履约能力	<p>履约能力内容：响应单位需提供相关综合服务能力、服务评价、荣誉证书、相关实力证书、履约能力等相关材料，评审专家根据相关材料对响应单位等进行综合评审。（0-8分）</p> <p>评审标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响应单位综合服务能力强、对于项目需求完全具备履约能力等信息完全符合本项目需要的得 5—8 分； 2. 响应单位综合服务能力、履约能力等总体情况一般，项目实 3. 实施能力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1—4 分。 4. 未提交任何企业相关信息和材料的得 0 分。 	8
满分		100 分	

第五章：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经过招标采购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

除特别说明外，本合同所指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乙方用于履行本合同的服务设备、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形成的知识产权、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等。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小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由采购方指定

2.3 交付日期：2026年4月1日至2027年3月31日

2.4 合同有效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最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及成果归属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并保证不会影响到对甲方提供服务。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除返还服务费外，还应当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其他合理开支等。

4.5 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产生的知识产权，以及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都归甲方所有，除为履行本合同目的之外乙方不享有任何权利。乙方侵犯甲方知识产权的，除退还所有服务费外，还应当根据法律规定承担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验收不合格的，无需支付服务费用，已经支付的应当返还。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验收不合格的，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服务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乙方交付服务后【30】天内仍不能验收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无权收取服务费，已经收取的应当退还，并赔偿甲方损失。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服务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国家规定的保密内容或商业秘密的，即使未另行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合同签订后支付 40%，2026 年 7 月支付 40%，2026 年 12 月支付 20%。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甲方事务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应付乙方金额不足支付第三方的，乙方应当补足。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乙方无权要求服务费用。

8.4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需求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3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无需支付服务费，已经支付的应当返还，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损失。

9.4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5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6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

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甲方还有权解除合同，甲方无需支付服务费，已经支付的应当返还，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损失。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存在缺陷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更新、修复、替换等方式消除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甲方不同意延期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无需支付服务费，已经支付的应当返还，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损失。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在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总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无权收取服务费，已经收取的应当返还，并赔偿甲方损失。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争端的解决

14.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4.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4.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5.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 合同附件

18.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18.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8.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9. 合同修改

19.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9.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二份，乙方一份。

20. 其他

[合同文档模版-其他补充事宜]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章：响应文件参考格式

（本表仅供参考，响应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响应文件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的证明材料，参考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
- 2) 满足竞争性磋商公告中除以上要求以外的资质；
- 3) 参考“响应人须知”章节中关于响应文件制作的常规事项；
- 4) 满足“采购需求”章节中提出的针对本项目的特殊要求；
- 5) 根据“评标办法”章节中的内容，自行组织有利于成交的材料；

1. 索引表

（需显示磋商文件中“资格审查响应条件”“符合性审查响应条件”与“评分方法”在响应文件中逐条显示对应位置的（页码））

序号	资格审查响应条件		索引目录（页码）
	无效标项（根据磋商文件）	响应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清晰扫描件		___页至___页
2	磋商函清晰扫描件		___页至___页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清晰扫描件		___页至___页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清晰扫描件		
5	被授权人身份证清晰扫描件		___页至___页
6	响应人必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___页至___页
.....		___页至___页
序号	符合性审查响应条件		索引目录（页码）
	审核项	响应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1			___页至___页
.....		___页至___页
序号	评分响应条件		索引目录（页码）
	评分方法（根据磋商文件）	响应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1			___页至___页
.....			___页至___页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或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_____采购的竞争性磋商公告及投标响应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代表响应人_____（响应人的名称），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响应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磋商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响应总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我方同意，如果磋商报价一览表（报价记录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或有矛盾的，以磋商报价一览表（报价记录表）为准。

2. 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政府采购响应人应当具备的条件，符合拟投标响应项目的响应人资格要求，**本公司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司已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官方渠道进行全面自查确认：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自本响应文件提交之日起，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和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真实有效的。

5. 投标响应有效期为自解密之日起 90 日。如果在解密后规定的投标响应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响应，我们的投标响应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如我方成交，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7.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投标响应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9.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响应或其他的任何投标响应。

10. 如果本项目要求提供样品的，在评标结束、接到贵方通知后两周内，我方到指定地点收回样品，逾期未能收回的样品，视作放弃，可由贵方自行处置。

11.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响应期间网上投标响应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响应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响应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响应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12. 我方同意解密内容以“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开标时的《磋商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磋商报价一览表》中与我方有

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报价记录内容无异议。

响应人名称：_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投标响应联系人：_____ 移动电话：_____

固定电话：_____ 联系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响应人：（盖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3.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上海中星联合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____（姓名）系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响应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提交、解密、磋商、响应文件澄清、报价、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响应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响应人（公章）：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此处粘贴：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清晰扫描件或复印件
(正反面)

此处粘贴：
被授权人身份证清晰扫描件或复印件
(正反面)

4、响应人基本情况

致：_____（采购人名称或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基本情况如下：

1) 响应人名称：_____

2)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_____

4) 公司性质：_____

5)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_____

6) 注册资本：_____

7)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_____万元。

8) 上一年度税收缴纳金额：_____万元。

9) 上一年度社保缴纳金额：_____万元。（另行附表）

10) 上一年度社保缴纳人数：_____人。

11) 现有从业人数情况：本单位现有从业人员总数：_____人，

其中：在职：_____人，聘用：_____人；具有高级职称：_____人，中级职称：_____人，

初级职称：_____人，其他：_____人。

正在实施的项目一览表（可另行附表）

内容	业主	日期	配备从业人数	合同金额

12)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_____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响应人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或代理机构）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附件：响应人股东名录及所占股东比例（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评审时不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并将其视同小型企业。）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注：1、本项目的所属行业（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内容划分，仅用于小微企业认定）餐饮业。

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服务业划分标准为：（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应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内相关规定；

5.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小微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成交结果将公开中标、成交供

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6. 若响应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

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如响应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8. 磋商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

项目编号：_____

食堂运营服务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注：

1. 总价应包括各项费用，即项目验收合格时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2.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保留到整数位。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8.1 报价明细表

(本表仅供参考，响应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编制表格填报)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详见采购需求文件，格式自拟)

.....			
.....			
.....			
报价合计	大写：		(小写：)

注：明细表所有价格均使用人民币报价，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9. 技术参数偏离表

(根据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指标及功能要求逐项响应。无任何具体技术要求的服务类项目无需填写)

名称	响应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的技术规格	偏离情况	详细说明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项目实施组织进度表

(本表仅供参考, 响应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序号	项目名称	执行起始时间	备注(负责人)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响应人(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拟从事本项目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格式及内容)

(1) 项目负责人说明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_____ 学校 _____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备注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响应人(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主要服务人员名册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响应人（公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12. 相关案例一览表

(类似业绩一览表, 需附合同扫描件, 合同包括关键页)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概述	合同号	证明人	在标书中的 页次
1						
2						
3						
4						
5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响应人(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3. 相关证书一览表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证书清晰扫描件加盖企业公章)

序号	获得时间	证书名称	签发机构或个人	证书号	有效期	在标书中的页次
1						
2						
3						
4						
5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响应人（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4. 响应人自行编写有关本项目的整体服务方案，实施方案、服务承诺书等

格式自拟

...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响应人（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5. 其他

格式自拟

...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响应人（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